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毛志宏）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勤勉尽职，忠实、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毛志宏，自 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毛志宏	13	13	0	0	否	5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均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投赞成票 13 次，反对票 0 次，弃权票 0 次。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召开会议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主动获取并了解相关背景信息，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勤勉尽责地完成了以下工作：

（1）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核公司的

财务信息及披露工作，关注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2）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安排等相关信息。

（3）在年度审计过程中，积极与注册会计师交流沟通，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

（4）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与注册会计师、管理层再次沟通，提出建议和意见。

（5）在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报酬以及绩效考核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共召开了 10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亲自参会，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中，本人均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投赞成票 10 次，反对票 0 次，弃权票 0 次。

（三）与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与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及潜在风险，并就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尤其在年报审计期间，密切关注审计进度，要求审计团队严格遵循审计准则，以事实为依据，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可靠，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同时，通过沟通交流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维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本人注重与股东的沟通，努力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

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监督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此外,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提升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专业理解,提高履职能力。

(五) 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行使表决权,并列席股东大会,会前均认真阅读审议议题材料,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全年履职天数超过十五日。

三、对关键事项的监督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修改后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取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一汽非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

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管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邓为工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兑现方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的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合理可行。

8、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在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中，本人牵头组织了对公司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审查，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中，对高管薪酬方案进行了合理分析，确保其与公司业绩和长期发展目标相匹配。

2025 年，本人将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持续跟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对财务合规性和运营风险的监控，同时完善高管薪酬与考核体系，强化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人将继续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与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毛志宏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